

汕尾市第十八批交办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

填报日期: 2018年6月30日

| 受理编号    | 交办情况   | 办理情况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公开情况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| 是否办结 | 办结时间       | 是否属实 | 区域分布 | 利益关系 | 群众身边 | 调查核实情况   |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| 问责情况 | 办理备注 | 是否公开 | 公开时间       | 公开地址   |
| 第18批78号 | 河口镇昂塘村山林地几千亩被镇政府破坏,用钩机挖掉,造成水土流失。希望督察组与村民面对面交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| 2018.06.30 | 属实   | 农村   | 利益纠纷 |      | 接到案件后,陆河县环保督察案件接收交办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判,落实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,同时责令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、收集相关资料后,可以明确,河口镇南部新城项目依法依规实施、按程序推进,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。              | 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查,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提交佐证材料。综合调查结果,可以明确,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。      | 无    | 已办   | 是    | 2018年6月30日 | 陆县人民政府 |
| 第18批79号 | 河口镇镇政府没有经过村民的同意,强行摧毁村民农田和山林,造成生态破坏。县国土局要求河口镇政府复原的,但河口镇政府没有执行。希望中央环保督察亲自过来。 | 是    | 2018.06.30 | 不属实  | 农村   | 利益纠纷 |      | 接到案件后,陆河县环保督察案件接收交办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判,落实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工业园区等单位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,同时责令上护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、收集相关资料后,可以明确,河口镇南部新城项目依法依规实施、按程序推进,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。         | 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工业园区等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查,上护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提交佐证材料。综合调查结果,可以明确,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。 | 无    | 已办   | 是    | 2018年6月30日 | 陆县人民政府 |
| 第18批81号 | 上护镇莲花地村一千多亩山林被破坏,砍掉树林,用推土机推平了山林,农民的果苗也被推土机推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| 2018.06.30 | 不属实  | 农村   | 利益纠纷 |      | 接到案件后,陆河县环保督察案件接收交办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判,落实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工业园区等单位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,同时责令上护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、收集相关资料后,可以明确,比亚迪试车场项目(上护镇莲花地村)依法依规实施、按程序推进,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。 | 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工业园区等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查,上护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提交佐证材料。综合调查结果,可以明确,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。 | 无    | 已办   | 是    | 2018年6月30日 | 陆县人民政府 |

|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|  |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|--|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18批80号  | 河口镇政府要征收昂塘二村四千亩地做南部新城项目，投诉人去省国土厅反映情况，发现征收土地没有征收批文，没有该项目。后来投诉人到陆河县国土局投诉河口镇政府毁坏山林、破坏农田，陆河县国土局责令河口镇政府恢复土地原状，但河口镇政府并没有恢复土地，继续施工。附近村民到农田了要保护农作物，被河口镇政府抓了几个人，说村民非法耕种。曾向各政府部门投诉有200多次，除了陆河县国土局责令恢复土地外，陆河县纪委、县政府、县信访局的回复都是手续齐全，合理合法，情况不属于。河口镇镇长跟村民说，让村民不要投诉，即使告赢了，他们也会在秋后算账，当面威胁村民。希望督察组重视该问题，实地考察，帮助村民恢复土地耕作。 | 是 | 2018.06.30 | 农村 | 利益纠纷 | 接到案件后，陆河县环保督察案件接收交办工作组领导小组进行研判，落实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，同时责令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、收集相关资料后，可以明确，河口镇南部新城项目依法依规实施、按程序推进，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于。 | 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查，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，提交佐证材料。综合调查处理结果，可以明确，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于。 | 无 | 已办 | 是 | 2018年6月30日 | 陆河县人民政府 |
| 第18批182号 | 广东省陆河县河口镇昂塘二村，河口镇政府违法征地数千亩、出动大批警察、社会闲散人员强行摧毁大面积林木、水田、水利、农作物还莫名拘留保护农作物的农民一事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。  | 是 | 2018.06.30 | 农村 | 利益纠纷 | 接到案件后，陆河县环保督察案件接收交办工作组领导小组进行研判，落实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，同时责令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、收集相关资料后，可以明确，河口镇南部新城项目依法依规实施、按程序推进，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于。 | 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查，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，提交佐证材料。综合调查处理结果，可以明确，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于。 | 无 | 已办 | 是 | 2018年6月30日 | 陆河县人民政府 |

填报人: 1

签发人:

联系电话:

560536

注: 1、是否办结: 请填写“是”或者“否”; (如果填写“是”办结时间必须填写)

2、是否属实: 属实, 基本属实, 部分属实, 不属实 (单选题, 请填写其中一项);

3、区域分布: 城市, 农村, 城郊结合部 (单选题, 请填写其中一项);

4、利益关系: 共性问题, 群众身边问题, NGO举报, 利益纠纷举报, 邻避效应, 其他 (单选题, 请填写其中一项);

5、群众身边: 散乱污, 小作坊, 产业集群, 生活服务业其他 (单选题, 如果是群众身边问题, 请填写其中一项);

6、公开地址: 公开的网络地址填入。